



梅林里，有飘雪的景致与长年盛开的梅花
原本臆测着会不会是什么倾国造城之类的任务
攸关着一群人类的兴亡，结果根本不是
梅弹了下手指，便见得她那将要面对之人的大名——常孤雪
仙姿不复再见，梅林归于沉寂。只有花精们挂记的忧心，兀自颤动着

极恶梅关系

玄幻灵异系列

席绢

极恶梅关系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极恶梅关系 / 席绢著 —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399 - 3372 - 6

I. 极… II. 席…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2866 号

- 书 名 极恶梅关系
著 者 席 绢
责任编辑 刘洲原
责任校对 闻 艺
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http://www.jswenyi.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10 千
印 张 5.5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99 - 3372 - 6
定 价 12.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阡陌絮语(重版总序)

阡 陌

我是席绢作品在大陆的第一读者。

我敢这样说,那是因为职业使然。一九九四年我到浙江雁荡山开会,手头带了台湾万盛出版有限公司王达明先生寄给我的一套他们旗下不同作家的书,其中有席绢的处女作《交错时光的爱恋》。我一口气看完,觉得这部作品构思独特,文笔幽默,现代人物带着梦幻的期待,穿越时空成为古人的新娘,从而演绎出了一段奇恋。虽然带有离奇玄幻色彩,却不荒诞,是传统情爱小说的一种创新,于是作出了引进席绢作品的决定。为了与之匹配,又选定于晴、林晓筠、沈亚三位作家的作品。这便是江苏文艺出版社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推出的台湾“四小名旦”纯情作品系列。从那开始,阡陌年年都有席绢新作介绍给大家,连续十五年共推出了六十八部席绢作品。

可以这样说,没有一个女作家像席绢这样悄然登上文





坛,在不事炒作、几乎没有宣传的情况下,靠着作品本身的吸引力,红极一时,许多人还误以为“席绢”是一个书商炮制的写作团队,连媒体也曾对此怀疑,提出过许多质疑。事实证明,席绢是唯一一个真正靠自己的作品在大陆率先畅销,然后红遍港台,席卷东南亚,在十几亿华人世界拥有无数读者的女作家。

回眸当今文坛,没有一个女作家像席绢这样,在长达十五年的时间内,每年都有精彩的新作问世,写作生命长盛不衰。

初读席绢的人,无论是买来的、借来的书,还是偶然看到封面,或是道听途说后觅来鉴赏的,他们都有这样的经验,一接触到席绢的作品就情不自禁地被其吸引,欲罢不能,以至许多人后来都成了“绢迷”。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席绢小说,题材丰富多彩,从都市童话到校园生活;从亚武侠故事到古代闺趣;从三姑六婆到玄幻穿越,涉猎相当广泛。不仅故事曲折动人,而且爱情描写细腻,每一个故事都带给人新的生活层面,新的惊喜,新的特色。正是这些特点,令人废寝忘食,难以释卷。席绢是一个不愿重复自我的作家,她总是不断地颠覆自己,创造新的故事,开发新的领域,尝试新的表现形式,使读者有常读常新的感觉。

二、席绢作品的每个人物都富有自己的个性:她用智慧的语言写智慧的人物,不仅有职场上冷静智慧的女主角,





还有温柔婉约、纯净贤淑的女主妇。有的成熟独立、处事有道、魅光四溢,有的精明过人、刁钻可爱、调皮搞怪,体现了性格的复杂性和丰富的人性。席绢笔下的女主角,性格很少雷同,但不管性格如何机变,个个都能成功俘获男主角的心,那是因为席绢赋予她们一个共同的特质:美丽善良。善良者的人格是最美丽的,所以席绢受到大家的喜爱。席绢笔下的人物角色丰富,且个性各异。男主角除了个个具有丰神俊朗的外表外,每个人还都有各自独特的性格魅力,对年轻女性都有一定吸引力,因此喜爱席绢作品的人越来越多。经过十五年的耕耘,席绢在自己的小说长廊里塑造出各式各样的具有典型意义的人物形象,他们构成了席绢言情小说中最具吸引力的绢系人物群像。

十五年的岁月流淌,当年初读席绢的小妹妹已经成长成妈妈级的人物,席绢的作品伴着一代又一代青春少女,走完求学路程,度过美好的青春岁月,走上工作岗位。席绢以她乐观开朗、勇敢自信、认真生活、渴望阳光、追求唯美的生活态度,为无数读者带来欢笑、希望和梦想。席绢就是这样用她的笔创造出一部部文学作品(我为之定名为“冰淇淋文学”),塑造了一个个令人难忘的文学形象。从某种意义上说,她为许多处于青春叛逆期的美少女领航,以她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为少男少女们引领了一段不凡的人生旅程。她歌,她笑,却唯独没有哭;她追求真善美,摒弃假恶丑;她远离阴谋、杀戮,奉献给年轻少男少女的永远是健康和阳光。也正因为此,席绢赢得了无数少男少女的真心喜爱,影





响了一代又一代年轻读者，成为他们的偶像。

席绢的第一代读者，已经走过了阡陌所说的历程，新一代的年轻读者正在走来。

除了读者，在大陆还有一批作者，她们从“绢迷”开始，网络成为她们成长的园地，从模仿到创新，她们是被席绢带动起来的一代言情作家。

虽然 80 后、90 后出现了不少言情作家，也出了不少好的作品，但我认为，读一读席绢的作品加以比较，仍然可以立判云泥，起码可以验证席绢的书是否经得起时代的检验。谓予不信，可以拭目重拾江苏文艺出版社的席绢全集。

作为大陆席绢小说的唯一合法出版者，江苏文艺出版社为新一代读者选择健康向上的言情小说的时候，首选重版席绢全集！本次重版的最大特点是重新将席绢作品进行分类，更利于读者阅读、欣赏和收藏。

经典的席绢，永恒的纯情。曾经那样深刻地打动过我和无数读者。

相信，经过时光的历练，席绢和她的纯情故事将带给更多朋友以最美丽的爱情感悟。

2009 年 9 月于南京





花神戏序曲

天下有百花，花里有花精，花精们则又服膺于月令花神的指挥，依序绽放，为世界妆点缤纷。一月兰花娇；二月桃花媚；三月蔷薇展红颜；四月牡丹是尊贵；五月石榴鲜欲醉；六月鸡冠傲独帜；七月荷花俏绝尘；芬芳桂花八月香；九月菊花淡悠然；十月芦苇扇秋凉；海棠迎冬十一颤；十二梅花独坐寒枝，笑迎春又来。

十二个月令，十二名司花神，各自为政，各司其职，井河不犯，像是相敬如宾，但因从不往来，敏感一些的花精们莫不嗅出所谓的相敬如宾，极有可能出自于相轻如冰呐。不然上头何须硬性规定十二名花神得百年一会咧？唉！同行总是相忌，偏偏又没个准则好去衡量谁比谁出色，谁又比谁略胜一筹。

你能说十一月的海棠花比四月的牡丹美吗？你又怎能去评论荷花与菊花之间，谁比较高洁？无从比较的事，硬凑在一起也伤脑筋得紧。





既然大家谁也不服谁，那么所谓的“百年聚会”也不过就是一场互不顺眼的灾难宴罢了。若说十二月花神统领着天下的花精们，那么，十二位花神的上司，自然也就是季节司神了。

虽然百年才聚上那么一次，但每每聚完这一次，总要令努力打圆场的季节司神休养上一百年，实在是劳心劳力又不讨好的工作呀！

由花里孕化出的花神，皆是美丽脱俗、无与伦比，会不会因为各有各的特色，又难分轩轻，以至于这十二名花神气闷于心，所以彼此不往来呢？

季节司神老早就想改变现况了，至少让她们有某种程度的交流，总好过数千年来的互不来往吧？于是他老人家搔着他所剩无多的白发，再招来几名损友集思广益，结果很快地出来了！

季节司神决定让她们去执行任务，并将针对各花神达成任务的圆满度评分，然后由最高分者当选下一个一百年的月令花神之魁——花将神。

既然无从由她们的容貌花姿上评判出优劣高低，那就看个人的能力有怎样的发挥吧！十二个互不往来、名花相轻的花神们不介意继续在百年花宴上当闷葫芦，他季节司神可是要闷坏了，更别说各个花精们了。

由于各个主子们的互不往来，使得小花精们也不敢与别个月分的花精们建立起友谊的桥梁，怕破坏了向来冰冷的平衡。瞧瞧，多残酷呀！

可不是因为太无聊的关系哦！咳咳！季节司神真的是以天下花精的兴亡为己任，才会给她们去竞赛，多伟大的上司



啊，呵呵呵——

“可有设定朝代？”一名花神幽幽地问，嫩白的玉指撩拨着流光河水，看那波纹荡开了一圈圈的朝代，转瞬更迭人间数千年，也不过是花神们的指掌间之事而已。

“当然不，随你们选取。”他大方地任由花神去选。

“那么，是否容许施展法术？”又一名花神问。

季节司神挥挥手，洒去百里清香：

“不不不！随你们，咱们花界哪来那些天界的龟毛规矩。爱用不用随你们，就算要在红尘里恋一回也无所谓啦！”

一名花神问出最重要的一个问题：

“如果我们都达成了，由谁来判定谁是花将神？”

嘎？还没想过耶！但……咳，因为他是十二花神的上司，自然不能表现出心虚的样子；事实上他扳起面孔时，看起来还真威严，像是颇有定见——

“放心，本司绝对会让你们有公开争取的机会，并由最公正的第三者来评断。绝对令尔等心服口服。”

花神们似是同意了，皆不再言语。当然，也不看对方——一如千百年来。

季节司神双手一拱，手中立即出现一筒百花签，亢奋的口气犹如作庄的赌徒正在摇骰子吆喝别人快快下注似的——“来来来！诸位爱卿！快来抽走你们各自的任务，也好上路了！别忘了期限是一百年后的此刻。下次百年花宴时，请诸位一同回到此地，务必完成任务，好听候竞赛结果，本司将公布谁将会是十二花神中的花神将！”

十二位花神齐步走向季节司神，伸出手，抽出签牌即决定



她们的使命，以及不可预测的未来。

以竞赛为开端，就不知……会是怎样的结果了。

我一定会是花将神——十二位花神在心底坚定地告诉自己。各自走开时，皆是这等信念。没人注意到季节司神早已卸下他那张威严的尊脸，看着花神们远去的背影，开始苦思该怎么完美的收场。

嗯……被十二个花神同时踹到，会很痛耶！

他要想一想，很努力地想一想……

也许……嗯……不行……那么……

无论如何，故事开始啦！



任 务

梅林里，有飘雪的景致与常年盛开的梅花，仿佛一年十二个月份里，硬是少了春、夏、秋三个季节，余下个冬季，好让梅花端坐枝头与雪争妍，永无残雪落梅的景象来划下争战的休止符。

“让一个恶人变成大善人？”梅轻喃着，伸手接住一朵飘来的白梅，含入唇中，掬其沁凉与幽香，吁出一口白雾，微蹙的眉头渐渐舒展。复又自喃：

“这是艰难的任务还是不值费心的小任务？”

老实说，他从未与人类打过交道，对人性的认知着实不多。季节司神自以为得意地丢出竞赛任务，活似是翻天覆地的了不得……切！结果不过是改变一个人的性情而已。

区区一个人而已。何足挂齿？

原本臆测着会不会是什么倾国造城之类的任务，攸关着一群人的兴亡，结果根本不是。

白担心了一场。

“梅主儿，听说人类是很坏的，千万别掉以轻心呐。”左右

花精们纷纷提自己的看法,尤其是那些曾在红尘历练过一回的,更是忧心忡忡。

“是啊。一群人固然棘手,但只一个人也不容小觑,人心险恶哩。”

“对啊对啊,司神要您将一名恶人教化为善人,这可是不容易的工作。”

“梅主儿……”

“梅主儿……”

急巴巴等着表达自己意见的花精们仍排了一大串,眼见梅林内就要喧闹起来,梅伸手阻止所有的发言,也得回它最钟爱的宁静。

“得了,我会小心。”即使花精们千叮万嘱,梅还是不认为对付一名区区人类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时候也差不多了,你们好生守着梅林,静候佳音吧。”

振了振衣袖,清香的梅花自周身逸出,飘聚成一道拱门,正是通往人界的道路。

拱门上头,标示出梅将抵达的地方:

群雄割据的乱世,东北“孤寨”。

梅弹了下手指,便见得她那将要面对之人的大名——常孤雪。

“一个人类而已。”她哼。

没什么困难的,不是吗?

足下梅馨浮动,追随她轻灵的步伐,身形渐渐远去;拱门化为落花,飘坠于尘土。

仙姿不复再见,梅林归于沉寂。

只有花精们挂记的忧心,兀自颤动着。





第一章

就算是泥人儿，也有三分土性，所以说身为冬令花魁的梅，自然也有其脾性。

无欲无求，少妄少思，仿若莹白的雪那般不沾染天地颜色，独揽着最初的单纯无垢……

一切，只因为懒。

如果一件事情打实心眼去做，需花十分力气，而取巧速成，却只用三分力气，那他二话不说，铁定以三分力气去完成它，压根儿不理睬取巧的结果是不甚完美的成品。

管它呢，反正是完成了嘛。

所以说，梅一向不觉得任何交付到他手上的工作有什么天大地大的了不得。

此刻，他端坐“观凡池”一角，考虑要出现在哪一年，才能让他更加顺利去完成工作。

“都说三岁定终生，可我又不可能盯他到成人，确定他没当成土匪头再回来，那少不得要花上我数十年时间……”他启



口轻喃着。

“想要取巧，可也不易呐……”

修长玉指掐了又掐，想了又想，目光定在目标主二十岁到三十岁那一段岁月。伸手止住了波纹滑动，不禁端详起池中映出的男子面孔。轻哼着：

“刚才看你老年一副恶霸凶煞样，没料到年轻时倒也人模人样，一点也瞧不出是杀人如麻的极恶之人。”

那么，这个人是出了什么事，致使他成为一名乱世祸害、草莽恶徒？向来轻薄短小的好奇心扬起，致使梅投身一纵，决定从男子的二十来岁生命进入，开启他任务的第一步。

对糟老头子没啥兴致，三岁幼童挂着两串鼻涕又嫌失了美感，索性折中，就从他年华正盛时期进入吧，至少表相好看一些，任务执行起来也就没那么无趣。

随着身形仿若轻烟地投入人间烟火里，梅决定化为女身。身随念转，就见原本纤若细柳的身形开始有若干起伏——胸部微隆，纤腰更见约束，转瞬间已是个豆蔻少女的婉约身段。唯一没变的是他向来清艳的粉白面，以及额上那朵白梅印记。

翩落于白雪皑皑的寒冬腊月，迎面而来的刺骨寒风，让已成为“她”的梅舒心地吁了口气。

她钟爱冬天。这是属于她的季节。

很好，接下来就是找她的任务主了。

落点相当准确；若没有失误的话，她此刻应该正站在常孤雪的地盘上，也就是土匪窝“孤寨”。

“待我算来。”也不急着找人，她再次掐指以确定，反正时间多得很，她有一百年。





她降落在常孤雪二十四岁这一年。土匪窝“孤寨”刚占山为王，在“焚天峰”落草为寇半年——“难怪寨子看来寒酸得紧，想是百废待兴，万般不缺，就缺待宰的肥羊送上门来。”

很不错，切入的时机刚好。横竖是没了反悔的机会，也只能这么想了。

去叫一个已经杀人如麻的屠夫改过向善虽不是不可能，但总是吃力了些，也已然折损了太多无辜的生命；而，阻止一名尚未大开杀戒的人去当屠夫，至少简单得多，感觉上也比较有成就感。

放眼望去，“孤寨”建构在易守难攻的地形上，确是防人围剿的好地点。数百间木屋、草屋散落在较平坦的地势上，目前共住了四五百口人。这些人里有魁梧的莽汉、有庄稼汉、有落拓失意的军人……各有其来处，汇聚出南腔北调的大杂烩。但他们投身来此的原因只有一个——想在乱世里生存下去。在被欺凌与欺凌人之间，选择生存、选择欺凌人。

而，身为领袖的常孤雪无疑为他们提供了保证。

他够狠，断不容人欺凌到他头上。

他够强，可保他们不被消灭、不被饥寒煎熬。

即使跟着他所必须付出的是沾来满手血腥，但那又如何？命如薄絮的世道，只有求生与求死，再没其它容许滋生道德或侧隐之心的空间。

“多灰暗的气氛，真是不舒服。”梅忍不住挥了挥手，生平第一次亲近人类，就觉得满心不适，被那沉郁得教人窒息的悲凉弄得转身想走人。

真不晓得怎会有人眷恋凡尘、耽溺轮回，好好的神仙不





当，硬是牵念人世。难道就为了嗅闻这种乌烟瘴气吗？

振了下双袖，梅轻飘飘地向上飞跃至梅枝上安坐，闻到了些许人气往她这方向过来，她立即隐身，好奇着人类的模样。

往树林这边走来的是一男二女，看来是生活较为宽裕一些的人，因为梅在他们身上找不到补丁。

“阿爹，您瞧瞧刚才那是什么话！刘昆竟然要求寨主娶他女儿，不摆明了投奔来咱寨子，就是要充老大吗？真不晓得他哪来的脸皮！”青衣少女忿忿不平地叫着。

被青衣少女唤作父亲的人，名叫钟南山，是寨子里德高望重的老者，大伙都叫他一声钟叔。因为他是山寨大王身边唯一算得上亲人的人，地位超然，管理着寨子里上上下下的内务，安分守己，也从不仗势欺人，算是在这一群逞勇斗烈的悍汉子中少见的温吞人物。

他开口道：

“萍儿，咱们寨主年少英勇，刘昆既然率了五十人来投靠，自然会想争取高一些的地位，直接成为寨主的岳父不就是最好的方法吗？”

“但是……但是……孤雪大哥怎么可以答应嘛！他有那么多女人了，一旦他娶了某一人，不是太不公平了吗？”

“是啊！我们可吞不下这一口气。”青衣少女旁边站着个丰满的褐衣少女，虽是稚嫩的脸，但身材可是惹火得足以燎原。她叫乔小艳，寨主的女人之一。

钟南山看着两张不服气的小脸，顿时觉得头痛起来。

“寨主自有他的考量，你们就别嘀咕了。反正以他的性子，压根儿不可能独对哪一个女子好，你们有何好担心的？”

